

新訴狀程式

新式訴狀程式大全 卷一

吳縣董堅志編纂

緒言

人之生活在社會間，不能離羣而獨立，在在須與人接觸；既與人相接觸矣，即不能不與人交接；既與人交接矣，即不能不與人有往來。而一有往來，即易發生交涉，縱吾不犯人，而難保人之不吾犯；而交涉一生，非以法律爲最後之解決不可。

蓋法律爲國家平亭訟獄之憲條，事無大小，苟有爭執，必以此爲依歸，無所逃遁，無所隱飾。且也共和國，四民平等，並無特殊階級存在，故亦無所謂議親議貴，自國府主席以至於平民，壹是皆以法律爲本。因是人人必須有法律下之常識，而後事前可不至於惹禍，臨事又不至於受欺。即遇有事，苟自反而縮，即理直氣壯，無所用其畏懼，亦不必有所張皇。苟自反而不縮，則正可懸崖勒馬，設法調和，不必斤斤以爭，自投羅網。

至於程序上，則更爲必要者。如何起訴？如何辯論？如何攻擊？如何防禦？苟知其門徑，明其要訣，則自可應付裕如，不至因程序上之偶有舛誤，而致動搖及於全局。即最小一點言，民事起訴，須繳訟費，而繳納訟費，例按訟爭數額之多寡以爲準。而其繳納之程序，則應將應繳訟費，向法院印紙發售處

購買司法印紙，粘貼於訴狀之上。萬一訴訟當事人不明此程序，或未爲繳納，或雖曾繳納而數不及額，或雖繳納及額而不知繳納之方法，則雖有極充分之理由，亦必以此不合程式而被駁回。夫此猶其最小者也，尙屬如此，則其他大於此者，更可知矣。

本書對於此類方式，均爲分門別類，一一說明，務使閱之者一覽了然，不至應用有誤。此實區區之微意，而亦灌輸民衆訴訟常識之一助也。

第一編 概說

第一章 訴狀之本體

第一節 訴狀種類

訴狀種類，從前甚多。民事狀計有十四種：一爲民事訴狀，二爲民事答辯狀，三爲民事抗告狀，四爲民事上訴狀，五爲民事委任狀，六爲民事調解狀，七爲民事聲請狀，八爲交涉，九爲領狀，十爲限狀，十一爲保狀，十二爲結狀，十三爲和解狀，十四爲撤回狀。刑事狀亦有十二種：一爲刑事訴狀，二爲刑事辯訴狀，三爲刑事抗告狀，四爲刑事上訴狀，五爲刑事委任狀，六爲刑事聲請狀，七爲交狀，八爲領狀，九爲限狀，十爲保狀，十一爲結狀，十二爲撤回狀。狀面悉加標明，不能混用。今則不然矣，只有民事狀及刑事狀二者，凡屬民事，不問爲何，悉用民事狀；如屬刑事，亦不問爲何，悉用刑事狀。只須於第一欄民事或爲刑事由具狀人自行填明，以爲區別。而第二欄亦爲填明，如爲起訴者，則第一欄填明「起訴」二字；第二欄則右方填原告，左方填報告。如爲辯訴者，則第一欄填明「辯訴」二字；第二欄則右方填被告，左方填原告。抗告及上訴等亦然。

第二節 訴狀程式

訴狀自有訴狀之程式，不合程式者，即遭法院駁回；其內容縱如何完全，法官絕不以是而曲爲遷就。故撰狀者於此，實應首先注意。

夫刑事案件，除自訴外，凡屬公訴，原可口頭爲之，不必用書狀。而民事之屬於簡易程序者，亦不妨以口頭爲之，亦可無須乎書狀。然以口頭爲之，總不若用書狀之得以委曲周至，而口才不善者，更難免不有訥訥然不能出諸口者。若用書狀，在事前既可詳爲思索，臨時又可從容不迫，事後更可設法修改，故除緊急之命案盜案外，大多用書狀告訴發者爲多。

凡用書狀，不問民事刑事，依訴訟法有必不可缺者數端：其一，爲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然對於他造當事人之年歲、籍貫、職業等，苟不知者，亦可缺如；而姓名與住址，則爲不可少者。然使命案盜案等不知對造當事人爲誰何者，亦不妨缺略。其二，爲訴訟事實及原因，如爲民事者，則須敘述應受判決之事項，如爲刑事者，則須敘述所犯法條。其三，爲證據。其四，爲法院。

凡一切訴狀，皆向法院售狀處購買，按其程式，用墨筆楷書繕寫，先填寫雙方當事人姓名等，而後敘述一切。開首則爲案由，例如「爲告訴事」、「爲依法提出答辯事」等，皆屬於此。此案由須簡潔明淨，將原由敘入，而後或聲述事實，或聲明理由，文之長短，悉由其意。最後則書明法院，如「謹狀」×「地方法院」、「謹狀」×「高等法院檢察處」等，皆屬於此。此後則爲撰狀之年月日，於其下更填寫具狀人姓名，並蓋印章。如有附件呈送者，則於證物一欄內，記明「附呈」×「等」×件。」

民事狀每本六角，刑事狀每本三角，但法院呈明附加者，須另加附加費，而狀中更列有應注意事項，以備具狀人之檢閱。茲將訴狀式樣附錄如左。

(面

書)

民事調解聲請狀書式

(頁

第)

聲請人	年	歲住	業
相對人	年	歲住	業
調解人	年	歲住	業
爲與	因	糾葛事件聲請調解事	

(頁

二

第)

省
縣

法院民事調解處
公鑒

(底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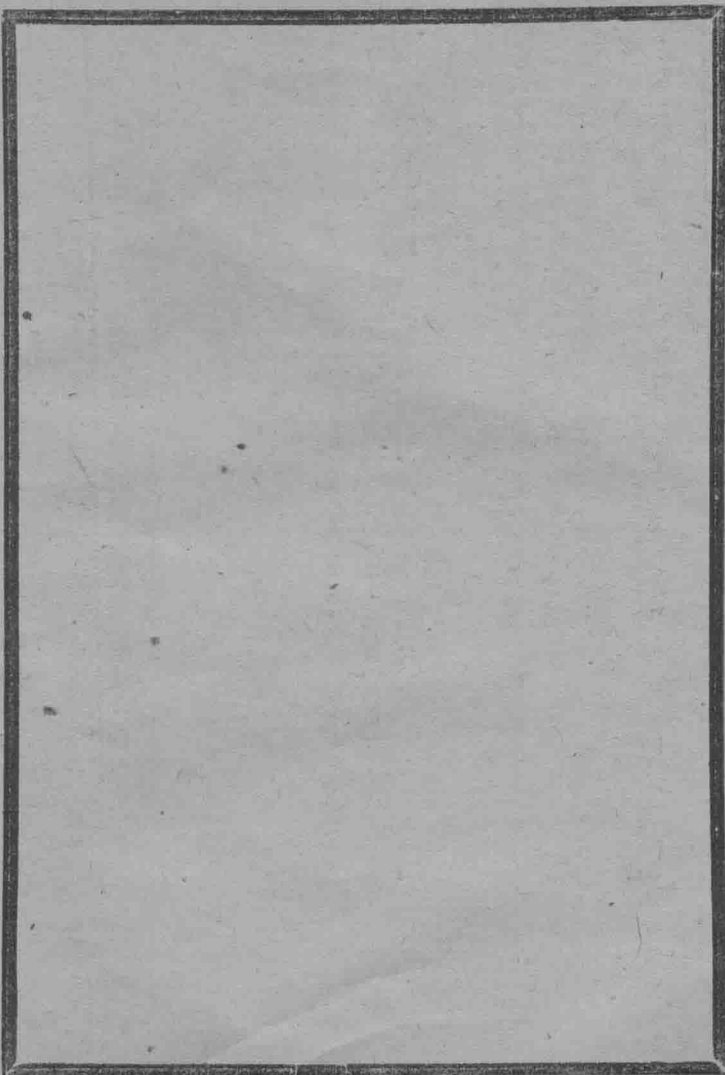
日

聲
請
人

(面

狀)

民事狀式



第)

普通注意事項

一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問爲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一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當事人姓名年歲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代理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三)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四)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五)遞狀年月日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僱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一)民事狀 陸角

(二)刑事狀 叁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一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一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爲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二)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三)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

二

(頁

(四)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爲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爲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爲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爲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爲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二)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二)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五)粘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發達之日期

(六)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言詞辯論之事實

因民事案件抗告而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不服之陳述

(二)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三)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四)記明受發達之日期

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代理人委任人之關係

(二)訴訟事實

(三)委任代理之原因

(四)委任代理之權限

(五)委任之年月日

因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頁 三 第)

餘填告方訴填狀亦第類上訴起訴如人由末第注意
 類被左填則係人由二推訴則訴則係自具二一
 推告方原右赴自具欄 餘填上填起填狀字欄

○ ○ 事 民	
左方	右方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頁

四

第)

(頁

五

第)

